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重生安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张安红、李丕刚、程振岳：本院已受理异议人（申请执行人）陕西东成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陕西重生安红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张安红与第三人李丕刚、程振岳运输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听证传票、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执行工作局公开听证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